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32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鼎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变更年审会计师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7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涉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及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拟终止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和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4.65 亿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约占募资总额的 50%。同时,公司拟变更 4 月已聘请的 2021 年年审会计师。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问题 1.公告显示,公司本次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4.65 亿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前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4.5 亿元,本次将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否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是否保障债券持有人回售权利;(2)上述募集资金历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资金用途和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是否符合本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是否在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3)结合公司账面资金情况、营运资金需求、资产负债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4)本次补流资金不归还募集资金账户是否符合本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相关资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被实质占用的情形;(5)相关资金的后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列举具体用途、预计使用进度、资金存放地点等,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回复说明】

一、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否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是否保障债券持有人回售权利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告《永鼎股份关于召开“永鼎转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根据此公告,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永鼎转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待债券持有人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进行终止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回售权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 20 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并按照该规定要求发布三次“永鼎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二、上述募集资金历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资金用途和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是否符合本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历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资金用途和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1、募集资金历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及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6,323.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共进行了三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第二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第三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目前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5,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尚未到期归还。

2、历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用途

上述历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流动资金借款、支付货款及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支付金额、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历次补流	划出金额(万元)	临时存放银行账户	支付金额(万元)	用途
1	第一次临时补流	16,360.00【注 1】	工商银行 1102260900604186 6	14,800.00	偿还流动资金借款
2				600.00	支付到期银行汇票
3				960.00	支付货款
4		18,940.00【注 2】	农业银行 5437010400002658	12,400.00	偿还流动资金借款
5				6,540.00	支付货款
6		5,000.00	中信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7353510182600002015	5,000.00	偿还流动资金借款
7		1,000.00	江苏银行汾湖支行 3045011880000065 50	1,000.00	偿还流动资金借款
8		3,000.00	平安银行吴江支行 1101521030009	3,000.00	支付到期银行汇票及信用证
9		9,000.00	中国银行 519658196182	9,000.00	偿还流动资金借款
10		1,190.00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汾湖支行 20100310792	887.95	支付货款
11				303.00	偿还流动资金借款
12	第二次临时补流	14,000.00【注 3】	工商银行 1102260900604186 6	10,000.00	偿还流动资金借款
13				4,000.00	支付到期银行汇票及承兑保证金
14		1,000.00	建设银行 32201997640050356552	1,000.00	偿还流动资金借款
15		10,000.00	中国银行 519658196182	1,200.00	支付货款、工资
16				1,800.00	支付到期银行汇票、商票及保函的保费等
17				7,000.00	偿还流动资金借款
18		500.00	平安银行吴江支行 1101521030009	500.00	偿还流动资金借款
19		500.00	中信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7353510182600002015	500.00	支付货款
20		3,300.00【注 4】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汾湖支行 20100310792	3,300.00	支付货款
21		16,500.00	江苏银行汾湖支行 3045011880000065 50	1,500.00	支付货款
22				13,504.08	偿还流动资金借款
23				1,495.92	支付承兑保证金、到期银行汇票等
24	第三次临时补流	43,000.00	农业银行 5437010400002658	32,400.00	偿还流动资金借款
25				10,600.00	支付货款
26		2,000.00【注 5】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汾湖支行 20100310792	2,000.00	支付货款

注 1:期间归还 4,950.00 万元全募集资金专户;
注 2:期间归还 5,000.00 万元全募集资金专户;
注 3:期间归还 800.00 万元全募集资金专户;
注 4:期间归还 2,000.00 万元全募集资金专户;
注 5:期间归还 621.9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偿还流动资金借款、支付货款及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等均为正常经营所需,且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支付给关联方的情形。

(二)历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本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1、前期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流动资金借款、支付货款及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等,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此外,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主要原因系前期办理土地权证及相关施工手续慢于预期,后又由于主要生产设备为境外采购,国外设备生产厂商的安装调试人员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抵达项目现场展开调试工作,不存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形。综上,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二)款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一)款的规定。

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

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流动资金借款、支付货款及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等,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历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参见问题 1 之“二、上述募集资金历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资金用途和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是否符合本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之“(一)募集资金历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资金用途和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公司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审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重事会议案时,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皆已归还,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账面资金情况、营运资金需求、资产负债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一)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短期偿债需求较高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水平普遍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000070.SZ	特发信息	60.68	66.93	55.11	63.45
002491.SZ	通鼎互联	62.11	64.65	65.26	50.24
600487.SH	亨通光电	53.29	51.86	60.08	62.87
600498.SH	烽火通信	54.84	65.54	61.72	63.24
600522.SH	中天科技	48.13	48.55	46.54	39.14
601869.SH	长飞光纤	46.45	40.81	35.09	35.00
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55.92	56.39	53.97	52.32
600105.SH	永鼎股份	59.79	58.65	49.09	42.37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由上表可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37%、49.09%、58.65%和 59.79%。在此背景下,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主要为短期偿债需求,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	134,994.39
其中:短期借款	105,96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93.12
其他应付款(短期融资租赁款)	36.87
一年以上的有息负债	45,249.80
其中:长期借款	22,072.16
应付债券	23,177.64
长期应付款	-
合计	180,244.19

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有息负债余额是在公司利用临时补流资金已归还 3.24 亿元的基础上;若未归还该部分借款,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将达到 61.37%。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 180,244.19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为 134,994.39 万元,有息负债规模相对较高且以短期债务为主。且受疫情和经营压力加大综合影响,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降低,分别由 2019 年的 1.49 和 1.21 下降至 2020 年的 1.00 和 0.87,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下滑。其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000070.SZ	特发信息	1.61	1.39	1.40	1.32
002491.SZ	通鼎互联	1.03	1.00	0.99	1.23
600487.SH	亨通光电	1.58	1.54	1.30	1.15
600498.SH	烽火通信	1.62	1.39	1.42	1.34
600522.SH	中天科技	2.03	1.87	2.13	1.77
601869.SH	长飞光纤	2.14	2.16	2.08	2.24
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1.67	1.56	1.56	1.51
600105.SH	永鼎股份	1.00	1.09	1.49	1.3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000070.SZ	特发信息	1.13	1.02	1.00	0.92
002491.SZ	通鼎互联	0.82	0.80	0.74	0.95
600487.SH	亨通光电	1.33	1.31	1.07	0.94
600498.SH	烽火通信	0.77	0.66	0.89	0.77
600522.SH	中天科技	1.60	1.52	1.58	1.32
601869.SH	长飞光纤	1.70	1.63	1.61	1.94
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1.67	1.23	1.16	1.15
600105.SH	永鼎股份	0.87	0.96	1.21	0.93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可自由支配的存量资金较为紧张

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59,989.33 万元,相较 2020 年前三季度增加 48,832.7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532.74	228,24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75.93	3,366.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85.42	15,47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594.09	247,08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231.62	190,035.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28.38	37,539.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7.78	5,49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35.64	25,16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583.42	258,24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89.33	-11,156.62

2021 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国际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波动、境外施工人手紧缺等,公司海外工程业务现金流出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公司海外工程业务规模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可能会维持在高位。

从公司存量资金(含募集资金)来看,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137,254.64 万元。但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中,专项用于海外工程建设的资金及其他原因用途受到限制的资金比例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是否可自由支配或专项用于偿债
1	库存现金	71.30	是
2	银行存款	124,233.05	
	其中:已质押的定期存单	-	否
	应收定期存单利息	-	否
	诉讼冻结账户资金	-	否
	按揭准备金账户资金	-	否
	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	1,510.85	否
	海外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67,794.02	否
	存放在境外的资金(包括香港的账户资金)	542.68	否
	可自由支配的资金	54,385.49	是
3	其他货币资金	12,950.2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07.73	否
	履约保证金	5,839.59	否
	履约保证金	43.00	否
	投标保证金	-	否
	信用证保证金	2,304.93	否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0.01	否
	贷款保证金	-	否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30	否
	资金冻结	-	否
	期货保证金	52.72	否
合计		137,254.64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量资金中专项用于海外工程建设的资金金额为 67,794.02 万元,此类资金在使用时严格受到中国进出口银行的监管,无法用于公司偿还债务或日常运营管理。剔除上述专项资金及受限资金后,公司可自由支配或用于偿还债务的资金仅为 54,385.49 万元。此外,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平均每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30,036.68 万元,为保障公司每月有足额资金支付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故公司需要保留约 30,000 万元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运转,扣除该部分资金,公司实际可用于偿债的资金相较于总体有息负债规模而言较为紧张。

(三)公司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缺口较大

公司 2020 年业绩经营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假设参考公司 2021 年 9 月末各项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作为 2022 年末各项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测算依据,并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22 年度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

公司 2019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37,100.35 万元、328,535.56 万元、391,545.34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已基于 2018-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平均值进行年化),复合增长率达到 10.25%,以 2021 年前三季度年化后的营业收入为基数,结合该增长率,公司假设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431,678.74 万元。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对 2022 年新增营运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E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营业收入【注 1】	328,535.56	100.00%	391,545.34	100.00%	431,678.74
应收票据	1,675.79	0.51%	500.00	0.13%	551.25
应收账款	95,339.58	29.02%	100,543.50	25.68%	110,849.21
预付款项	7,700.18	2.34%	55,878.66	14.27%	61,606.22
存货	46,876.63	14.27%	54,988.67	14.04%	60,625.01
经营性资产合计	151,592.19	46.14%	211,910.84	54.12%	233,631.70
应付票据	30,103.61	9.16%	33,175.94	8.47%	36,576.48
应付账款	73,620.75	22.41%	87,005.55	22.22%	95,923.62
预收货款	3,723.82	1.13%	10,861.71	2.77%	11,975.03
经营性负债合计	107,448.18	32.71%	131,043.20	33.47%	144,475.13
流动资金占用额【注 2】	44,144.01	13.44%	80,867.64	23.43%	89,156.57
流动资金缺口【注 3】	-		36,723.63		8,288.93

注 1:2021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已年化
注 2: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合计-经营性负债合计
注 3:流动资金缺口=本年流动资金占用额-上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

由上表可知,2021 年以来,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大幅提升,流动资金缺口加大,其主要原因系为建设孟加拉国家电网公司电网升级改造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合计 5.14 亿元,进而导致 2021 年三季度末的预付款项相较于 2020 年末增长了 4.82 亿元,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前期勘测设计阶段,未来随着海外工程项目的稳步推进及其他板块业务的发展,公司的流动资金占用额将可能继续保持在高市贵任。

(四)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短期偿债需求较大,而自 2021 年以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大幅增加,且存量资金多为专项资金或受限资金,可用于偿债的资金相较于总体有息负债规模而言较为紧张。同时,根据钢售日分比法测算结果,公司 2022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较高,流动资金缺口较大。因此,公司在审慎分析自身的资产负债水平、负债规模、存量资金结构以及现金流量情况后,认为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较大程度上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四、本次补流资金不归还募集资金账户是否符合本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相关资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被实质占用的情形

(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第三期)》,本次补流资金需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第三期)》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解答,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和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再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补流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被实质占用的情形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已用于偿还流动资金借款、支付货款及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情况见“问题 1”之“二、上述募集资金历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资金用途和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是否符合本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之“(一)募集资金历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资金用途和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本次补流资金历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资金用途和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补流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被实质占用的情形。待终止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会将前次临时补流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再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补流资金将只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如偿还银行借款、支付货款等,不会出现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被实质占用的情形。

五、相关资金的后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列举具体用途、预计使用进度、资金存放地点等,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一)永久性补流资金的具体用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用途主要包括:

1、根据实际情况需求,偿还到期有息负债,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2、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维持日常业务发展以及日常运营的费用支出等,改善公司流动资金情况,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保障公司资金流的充裕。

(二)预计使用进度

公司后续将结合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情况以及经营性现金流量运转情况等进行审慎分析后安排资金的有序使用。

(三)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针对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采取的保障措施如下:

1、前次临时补流的资金归还后,并将新开设账户作为存放公司永久性补流的资金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补流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且永久补流资金不得存放于其他资金账户或用作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以外的用途;

2、每月向银行申请补流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3、永久补流后的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每一笔补流资金的支出均须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公司各级审批权限逐级审批后,由财务部予以付款。同时,财务部将为永久补流资金的使用建立健全专门的会计档案;

4、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永久补流资金的进展情况,对永久补流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相应的专项报告,该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永久补流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年度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6、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永久补流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永久补流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永久补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永久补流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7、待上述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后,保荐机构将对公司永久补流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也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永久补流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将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待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公司将实施债券回售,保障债券持有人回售权利;

(2)上述募集资金历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资金用途和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因公司经营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第三期)》,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待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将先归还前次募集资金再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被实质占用的情形;

(5)相关资金的后续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且公司已制定了内部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问题 2.公告显示,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系根据市场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目前光纤预制棒市场供大于求,光纤价格低于预期,一期 300 吨光棒项目达产后,已满足公司现有光纤产能需求。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与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整体发展与竞争格局的具体变化情况,以及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与影响因素等方面,说明前期立项是否审慎,上述影响因素是否可以预见并予以充分考虑,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结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历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对“项目可行性”及“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的表述,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不审慎、不及时等情况;(3)结合近 3 年相关产品的产销量、库存量等,以及市场同类产品的供需情况,量化分析现有光棒和光纤产能是否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以及终止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具体影响;(4)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货币资金需求情况、募投项目所属领域的未来发展趋势,说明终止本次募投项目并永久补流是否合理、审慎。

【回复说明】

一、结合公司与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整体发展与竞争格局的具体变化情况,以及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与影响因素等方面,说明前期立项是否审慎,上述影响因素是否可以预见并予以充分考虑,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光纤及光纤预制棒行业的整体发展与竞争格局的具体变化情况

伴随着中国通信产业的发展,我国通信光缆、电缆行业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业内企业从生产电缆和光缆起步,再到光纤的生产,进而取得了光纤预制棒技术的重大突破。目前,我国通信光缆、电缆生产企业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重要的通信光缆、电缆制造基地,也是全球最重要的通信光缆、电缆消费市场之一。

光纤预制棒是光纤的主要原材料。中国光棒产业在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逐渐兴起,发展至今,可分为以下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在 20 世纪 90 年代),武汉邮科院自主研发 MCVD/PCVD 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与飞利浦合资成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引进 PCVD 技术,并于 1992 年投产。第二阶段(在 2000-2004 年),全球对互联网发展估计乐观,导致光纤光缆产能过剩,大量低价光纤预制棒倾销至我国,价格战严重压制了中国预制棒产业健康发展。第三阶段(在 2005-2009 年),光纤市场需求回升,国内企业抓住机遇,北京奥运会、村村通等项目拖动中国通信产业发展,长飞光纤自主研发预制棒技术取得突破,产能扩大,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等领先企业预制棒产业也初具规模。第四阶段(2010 至今):2010 年起,中国预制棒产业规模开始进入爆发期,2010-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35%。中国商务部对美日等国进行反倾销裁定给与国内预制棒企业良好的发展环境,目前国内光纤光缆五大厂家长飞光纤、亨通光电、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富通”)、中天科技占据全球十强中的五个席位,长飞光纤更是牢牢占据全球第一的宝座。

中国预制棒产能从 20 世纪 90 年代的不足百吨到 2018 年底的万吨以上;实现了从缆-纤-棒的产业升级,预制棒产能已经加速向国内转移,中国已经从需求大国发为产能大国;光纤预制棒对进口依赖逐年缩小,2017 年,国产自给率已经达到 89.76%。2018 年,随着国内运营商集采招标评分标准中预制棒与光纤体量与生产能力的比重进一步增加,厂商们为了抢夺市场份额,不断地扩充产能,无光棒企业相继启动光棒项目。

根据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国内光纤光缆市场会议数据,2019 年光棒的实际产量约为 11,098 吨,行业平均产能利用率约为 56%,光纤的实际产量约为 37,514 万芯公里,行业平均产能利用率约为 66%。国内预制棒制造的领军企业为长飞光纤、亨通光电、中天科技、杭州富通及烽火通信,五家企业光棒产量均位居全球前十。从国内竞争格局来看,前五家企业占据中国市场份额总计超过 90%。为了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具备棒纤缆一体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不断扩充产能,而不具备光棒生产能力的厂家,为了在发展过程中不再掣肘,纷纷启动光棒项目,扩充光纤光缆产能,使得光棒、光纤竞争市场加剧。行业外资本的涌入进一步导致产能的过剩,使得本来就不景气的行业竞争再度加剧,进而导致 2019 年以来光纤预制棒及光纤价格逐年下滑,如下图所示。

(二)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及影响因素

由于我国在 4G 时期承载网的光纤铺设已经比较饱和,而 5G 时代的增量需求不及预期。尤其是 2019 年以来,由于 4G 网络和 FTTx 建设逐渐进入尾声,5G 网络尚未大规模开始建设,电信运营商的光缆需求 2019 年、2020 年连续两年出现下滑,行业总体由供不应求转向供大于求的局面。尤其中国移动普通光缆产品集采在 2019 年需求和价格双“腰斩”后,行业各厂商的平均中标价格较前次下降超过 40%,主要光纤光缆厂商的营业收入、产品利率和营业利润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2020 年的光纤招标价格进一步“腰斩”。光纤价格已经从前年的 80 元/km 左右下降至 20 元/km 左右,低于绝大多数光纤光缆厂家生产成本线。虽然 2021 年下半年光纤价格有一定的回升,但对于约大多数厂家来说,仍然处于薄利,甚至亏损状态。

从国际市场看,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2021 年以来全球对 FTTx 的相关需求显著提升,尤其是在美国和欧洲,不过仍然无法与 2017/2018 年的峰值相提并论,因为中国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对 FTTx 的需求都在下降。此外,5G 基础设施的建设,仍然是推持全球光纤光缆需求增长的重要一环。

尽管近期国际市场光纤光缆需求增速较快,但同样面临着一系列挑战,包括原材料价格上涨/相关投入成本上升,能源关税的上涨和供应限制,运费上涨,物流挑战(运输问题、港口清关延迟、劳动力减少)等。

(三)前期立项是基于客观事实的,上述市场变化因素未能充分考虑

1、前期项目立项是基于客观事实的

2007-2017 年,在流量需求增长以及基础网络建设共同驱动下,光纤市场获得大发展,在此期间,全球光纤市场规模保持 15%的复合增长率,我国保持 25%的复合增长率,我国光纤光缆的需求占比也从 20%提升至 58%。2017 年,受光纤预制棒产能制约以及光纤需求的提升,光纤光缆价格持续保持量价齐升的高景气状况。随着“十三五”规划的深入实施,“宽带中国”战略的持续推进,第四代移动通信快速发展,城市百兆光纤工程和宽带乡村工程的建设,全国范围推行“三网融合”,以及电子商务创新的发展,都为光纤光缆行业在未来 5 年内的稳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经过 20 多年的持续发展,2017 年公司光纤光缆的生产技术及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了行业领先地位,但暂未涉足光纤预制棒的生产领域。受上游光纤预制棒短缺的制约,公司光纤光缆的产能无法充分释放,2017 年光纤产能利用率仅为 63.69%,光缆产能利用率仅为 51.60%,公司的业务发展受到严重制约。此外,公司通信业务最主要的客户——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招投标时通常会综合评定投标公司的产品质量、产品供应保障以及竞标价格等因素,完整的产业链是保障产品供应的重要因素,具有完整产业链的公司在竞标中更容易中标,且往往以相对较高的价格胜出。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尚无光纤预制棒的自产能力,使得公司在竞标过程中处于相对劣势地位,公司不仅可能会流失一部分业务,还往往需要以降低竞标价格来弥补该短板,中标价格较其他棒纤缆一体化的厂商偏低,严重影响了公司的业务拓展。2019 年以来,国内运营商集采招标评分标准中预制棒与光纤体量与生产能力的比重进一步增加,厂商们为了抢夺